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新聘教師徵選公告

職位	助理教授（含）以上	名額	1 名
起聘日期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116 年 8 月 1 日）起聘		
學歷及資格	一、具國內外大學與專長相符之博士學位（含應屆博士班畢業生）（持國外學歷者，需檢附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之畢業證書、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及成績單） 二、依本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本系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依專長取向分為三類，應擇一適用，各類型之要件如下： （一）【學術研究】（以下一~三點至少二篇/案/冊，請檢附佐證資料） 1. SCI、SSCI、TSSCI、A&HCI、THCI、SCIE、SCOPUS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該期刊為優質學術期刊）。 2.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計畫主持人。 3.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學術專書作者(含章節)。 （二）【教學實務】（一、二點條件均須具備，請檢附佐證資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已出版教學相關著作、大學教學專用書籍、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或教材教法教具研發之著作/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評量工具等)、或主持教育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國內外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二件/冊/案。 （三）【產學合作】（一、二點條件均須具備，請檢附佐證資料） 1. 具產業經驗。 2. 技術移轉金或產學合作金額合計至少達50萬、國內外專利發明、或國際級比賽（展覽）三等獎以上獎項。 三、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一章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具教學實務經驗者優先。		
專長領域	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園融合教育相關領域(具備師資培育經驗尤佳)		
應徵手續及日期	一、檢具資料： 1. 申請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 2. 學位論文 3. 代表著作 2 篇 4. 碩、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博士班畢業生可先附論文口試通過證明文件，恕不接受補件，畢業證書需於起聘前補交） 5.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自傳 6.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二、收件截止日期：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三、郵寄住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收（請註明應徵專任教職） 四、本系聯絡方式： 電話：(02) 2732-1104 分機 62147、62247、62248 傳真：(02) 2738-4763 五、本系先進行書面審查，合宜者另行通知面談，並進行教學示範與說明及學術研究分享。 六、應聘資料如需寄回，請檢附寄回資料所需之回郵信封（請書寫通訊地址）。		
網址	https://ecfe.ntue.edu.tw/		